

基督的名字及稱號

任以撒

耶穌是誰？不但是面對耶穌在世時之猶太人的一個問題，而且是自始就引志新約教會內糾紛的一個問題。當使徒約翰還在世上時，教會內已對這個問題開始爭論。當時有一部分人否認基督具有血肉之體。約翰稱他們為假先知，並肯定的說：“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，凡靈不認耶穌〔是成了肉身來的〕，就不是出于神”（約壹四：2~3）。

神怎能成為人？神既只有一位，耶穌如何可能也是神？神既是不改變的，那末神子道成肉身，豈不是經過改變了么？神怎能與人聯合而同時仍是神也是人呢？無罪的神如何能存在于血肉之體內呢？無形之神如何能顯露于有形之人身上呢？這些和其它連關的問題，始終激發神學家的興趣和研究，並且引致教會內的不寧。

第一章 基督的名字及稱號

一、耶穌

希伯來文稱作約書亞。在舊約時代中，以色列有兩位特出的領袖，名叫約書亞。一位是摩西的助手及繼承人，嫩的兒子約書亞。他帶領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，劃分地區，作以色列各族之產業（書一：1, 3; 十四：1等）。另一位約書亞是大祭司，他隨同所羅巴伯等領袖，從巴比倫被擄之地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協助重建耶和華的祭壇和聖殿（拉二：1~2; 三：2; 四：3; 五：2）。

耶穌的名字是神親自題的，意即“耶和華是救恩”，或“救主”。當耶穌降生以前，天使曾來通知約瑟，為童貞女瑪利亞所要生的兒子起名叫“耶穌”，因為“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”（太一：21）。

二、基督

希伯來文稱作彌賽亞，意即受膏者。基督是一個稱號，他受膏被指派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在舊約中，受膏是表示受到聖靈澆灌之意，使受膏者得到神的特別恩賜，以履行他的職務。以色列國的君王和祭司，在受職時都須經過這步手續（撒十：1；利八：12）。神也指示以利亞膏封以利沙為先知（王上十九：16）。

耶穌降世為救主，擔負先知，祭司及君王的三項職位（太廿一：11；徒三：22；來十：10~14；路一：33；約十五：37），為此受到聖靈的膏（徒四：27；十：38等；參約一：32）。耶穌雖在他的門徒中承認他是基督，但阻止他們對外宣布（太十六：16, 20），主要原因可能是欲避免一般猶太人對彌賽亞的誤解而引起之糾紛。他們將彌賽亞當作一位政治領袖，帶領他們爭取國家獨立和自由，而基督的任務乃是建立神的國度（太九：35；約十八：36；參約六：15）。

三、神子

基督在多方面可被稱為是神的兒子。他是三位一體中之第二位，即聖子。他在永遠中即是聖子（約十七：1, 5, 11下；來一：2）。基督降生于世，並非是他聖子生命的開始，而只是他取了人的形體這開始。

耶穌並為神的兒子，也是因為他的降生是由聖靈大能的覆庇，藉著童貞女瑪利亞而出。所以，按肉體說，他是大衛的后裔，但按聖靈說，他實是神的兒子（路一：32, 35）。耶穌以神人的身分，來到世間，他故能稱神為他的父（路二：49）。

基督來到世上的目的，是履行神托付他的任務，並作為人的代表。某些經文似乎帶著這個含意（詩二：7~9；路一：32；來二：11~12, 17）。

四、人子

舊約中曾有數處提到人子；（但七：13；結二：1等）；在四福音中，這是耶穌用作自稱次數最多的一個名字（例馬太十二：8）。而除了耶穌自稱為人之外，新約中他的門徒或一般猶太人，幾乎從不應用這個名字稱呼或提到耶穌的。（例如：徒七

：56；啟一：13；十四：14。約十二：34是引用耶穌的話。）不但如此，而且在早期基督徒的著作上，也絕少有應用這個名字的。

有些人認為，耶穌時常應用這個名稱，為要不使一般人知道他是彌賽亞，特別是在他初期傳教的一段時間。又有人認為，這個名字可以避免使猶太人曲解彌賽亞的性質和使命，而表達彌賽亞的屬天性及屬靈性。這種解釋的一個旁証乃是但以理書七章十三，十四節。該處論到但以理順異象中看見“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瓦古常在者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，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，他的國必不敗壞。”即是說，當時的猶太人，大多在盼望著一位帶領以色列進入權力與榮耀的彌賽亞。他們的視線只有看到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耶穌卻要他們看得更遠，看到那永遠賓新耶路撒冷。

問題的解答或許可以從耶穌救贖之工作的使命上找出來。聖子到世上來，是要宣揚神的愛，並且藉著他的舍身，拯救罪人。為要宣揚這個福音及實行這項救法，聖子道成肉身，取了人的形體，稱人為他的弟兄，作了人的大祭司，而且代表人（腓二：7；來二：14上；二：11下；四：15；林前十五：45，47）。他要世上了解，他雖然是神的兒子，但是因為愛他們的緣故，不以與他們為伍為恥。他自願親近罪人，因為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”（路十九：10）。因為他是人子，他能了解人的境況，體貼人的軟弱，代表並代替人承受罪的懲罰。所以，若被他到世上來的使命而言，“人”乃是最恰當不過的一個稱號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中論到基督為中保時，也特別強調他是（降世）為人的基督耶穌。而且在上文中提到神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（4節）。

另一方面，門徒及其他的人猶豫不用“人子”的稱呼，很可能是因為他們對基督的尊重之故。在耶穌一方面，他自願地紆尊降貴，代表罪人，與稅吏為友。但在門徒一方面，他們仍是覺得不配，不敢輕易地用這個似乎是降臨的名字，來稱呼或提到他們的主。他們已經相信，而且承認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（太十六：16）。他們或許認為，應當用更尊貴的名字來稱呼他們的救主。當多馬親自見到復活的基督時，他很自然的稱呼他說：“我的主，我的神”（約廿：28）。

初期教會的著作顯出，作者往往很謹慎地選用使徒們的著作所用的文字。他們很可能因為發覺，在使徒的書信上絕少有應用“人子”的稱呼，從而也避免在他們自己的著作上，應用這個稱呼。

五、主

這個稱呼在聖經中有幾種不同的含義。有時它只是一種禮貌上的稱呼，譬如“先生”。有時是指有權柄或地位的人，如仆人稱呼主人，或百姓求告官長。有時則是指神。舊約的“七十士希臘譯本”將“耶和華”譯作“主”。若要區別每次當這個稱呼應用在耶穌身上時含有之意義，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在某些經文上，我們能清楚地看出，那稱耶穌為主的人只是當他為先生，或是一位能治病趕鬼的宗教領袖(例：太八：6, 8~9)。在另一些經文上，“主”的含意並不十分清楚(例：太十五：22)。但是有時很明顯地是含有“神”的同義的(例：路二：11; 三：4)，特別是在基督復活以後(例：約廿：28; 腓二：11; 林前十二：3)。我們應當記得，耶穌的門徒對於舊約聖經都是很熟悉的，舊約譯本中“主”的稱呼和他們稱耶穌為主，在含義上是有著聯系性的。

<http://www.chinachristianbooks.com/new/ReformationTheology/rensys/big5/c-1.htm>